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石文琇

被告 黃煥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2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8號案件繫屬在案，該案件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據本院核閱前開卷證所附之審理筆錄無誤，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之112年2月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

書記官 蘇信帆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